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07-10-04A-2026-D-F-E24871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委托，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10-04A-2026-D-F-E24871
- 2.项目名称：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 3.预算金额： 7,504,588.00元 柒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6.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分析仪器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桥梁检测车等仪器设备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二维探地雷达等仪器设备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试验机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等仪器设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采购包2：

1、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采购包3：

1、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文件集）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锁，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4.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3层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898-66252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办公楼25楼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叶崇煌、覃阿丽、周春、黄能柏、盛菲、李涛

联系电话： 0898-66890787, 1300601175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80,502.00元 采购包2：1,296,600.00元 采购包3：3,727,486.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24871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以纸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原件须于投标截止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所载明的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载明。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载明。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载明。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计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8.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 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 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采购包2: 3名 采购包3: 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 1名 采购包2: 1名 采购包3: 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 (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3包, 本项目可兼中3包

17.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若导入的备用响应文件仍解密失败,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4.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20%);4.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格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5) 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为系统自带内容,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以附件“合同文本”为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6) 若中标后供应商不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要求参加清廉谈话,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述行为作为不良行为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 <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叶崇煌

联系电话:1300601175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5楼(注:质疑函提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 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 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 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 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 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 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交通强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工作部署，严格对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范要求，结合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发展实际需求，实施本次桥梁隧道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当前，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G98环岛高速扩容、多条新建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工程陆续落地，同时省内大量桥梁、隧道设施逐步进入常态化养护、运维周期。受海南高温高湿、高盐雾、多台风的特殊海洋气候环境影响，辖区内桥梁隧道工程检测、监测及质量验收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桥隧专业检测设备的刚性需求持续增加。

本次采购为桥隧专项检测资质配套硬件设备采购，采购完成后可满足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的仪器设备配置规范标准，完善试验室硬件配置体系，适配桥隧工程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结构监测等常态化作业场景。

项目实施后，所有设备将投入试验室常态化检测作业，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精度及运行稳定性均需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同时配套完善的全周期运维保障服务，充分保障海南省桥梁隧道工程检测、验收、养护监测等工作高效规范开展，为区域交通工程质量监管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撑。

采购清单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20通道/台）	否	3	台	
2	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60通道/台）	否	2	台	
3	便携式振弦采集仪（10通道/台）	否	2	台	
4	振弦应变计	否	40	支	
5	应变片	否	200	支	
6	信号线（1000米）	否	1	套	
7	无线动态应变采集器（4通道/模块、含模态分析软件）	否	4	台	
8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竖向12个，水平4个）	否	16	支	
9	无线索力测试分析系统	否	1	台	
10	钢尺收敛计	否	4	支	
11	百分表	否	20	只	
12	测力传感器与数据采集仪（轴力计）	否	1	台	
13	倾角计	否	1	支	
14	桥梁挠度检测仪	否	1	台	
15	热敏电阻式温度传感器	否	1	台	
16	风速仪	否	1	台	

17	桥梁检测车	是	1	辆	
18	桥梁孔道灌浆质量检测仪	否	1	台	
19	锚下有效预应力仪	否	1	台	
20	无人机	否	1	台	
21	数码相机	否	2	台	
22	容量筒	否	2	个	
23	秒表	否	2	个	
24	智能多点位移计	否	4	支	
25	应变计（埋入式）	否	6	支	
26	钢弦式表面应变计	否	6	支	
27	压力盒	否	6	支	
28	钢筋应力计	否	9	支	
29	水压力计	否	1	支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电阻率测定仪	否	1	台	
2	电动扭矩扳手	否	1	台	
3	超声波测厚仪	否	1	台	
4	磁粉探伤仪	否	1	台	
5	防腐电位测量仪（含参比电极、电压表）	否	1	台	
6	粗糙度仪	否	1	台	
7	抗滑系数检测仪	否	1	台	
8	基桩动测仪(含高应变仪、加速度传感器、力传感器)	否	1	台	
9	超声波检测仪（三维CT成像）	否	1	台	
10	分层沉降仪	否	1	台	
11	管桩测斜仪	否	1	台	
12	锚杆综合参数测定仪（含位移传感器）	否	1	台	
13	钻机（100米）	否	1	台	
14	振弦式钢筋应力计	否	1	支	
15	混凝土应变计	否	1	支	
16	应变数据采集仪	否	1	台	
17	水位计	否	1	支	
18	孔隙水压力计	否	1	支	
19	土压力计	否	1	支	

20	桩底溶洞检测仪	否	1	台	
21	隧道激光断面仪	否	1	台	
22	隧道防水板焊缝气密性检测仪	否	1	台	
23	锚杆质量检测仪	否	1	台	
24	光谱闪烁照度计	否	1	台	
25	噪声振动分析仪(积分型)	否	1	台	
26	气体检测仪	否	1	台	
27	能见度检测仪	否	1	台	
28	二维探地雷达	是	1	台	
29	气动冲片机	否	1	台	
30	刨片机	否	1	台	
31	双头磨片机	否	1	台	
32	爆破测振仪	否	1	台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否	1	台	
2	大容量低温箱	否	1	台	
3	低温弯折板试验仪（弯折仪）	否	1	台	
4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A法）	否	1	台	
5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B法）	否	1	台	
6	高温老化试验箱	否	1	台	
7	钢直尺	否	3	把	
8	防水卷材测厚仪	否	1	台	
9	防水板厚度计	否	1	台	
10	指针式邵氏硬度计	否	1	台	
11	橡塑低温脆性试验机	否	1	台	
12	静水天平	否	1	台	
13	可程式恒温恒湿环境试验箱	否	1	台	
14	电子天平	否	1	台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否	1	台	
16	耐热性试验仪	否	1	台	
17	全自动低温柔性试验装置	否	1	台	
18	抗静态荷载试验仪	否	1	台	
19	全自动索氏萃取器	否	1	台	
20	数字温度计	否	1	个	
21	钢卷尺	否	3	把	
22	数显卡尺	否	3	把	

23	加热伸缩测定仪	否	1	台	
24	数显深度百分表	否	1	个	
25	钢筋十字剪切夹具/方	否	1	台	
2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否	1	台	
27	数显布氏硬度计	否	1	台	
28	微机控制钢绞线松弛试验机	否	2	台	
29	预应力钢材反复弯曲试验机	否	1	台	
30	楔形塞尺	否	1	个	
31	高精度钢尺	否	1	个	
32	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是	1	台	
33	热老化试验箱	否	1	台	
34	厚度塞尺	否	1	个	
35	平整度尺	否	1	个	
36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否	1	台	
37	漆膜划格器	否	1	台	
38	全自动数显拉开法附着力测试仪	否	1	台	
39	涂（镀）层测厚仪（磁性、电涡流双探头）	否	1	台	
40	桥梁伸缩缝装配公差四工位公差试验机	否	1	台	
41	π尺	否	1	个	
42	长爪内径数显卡尺	否	1	把	
43	长爪圆弧数显卡尺	否	1	台	
44	数显深度尺	否	1	台	
45	板厚千分尺	否	1	台	
46	波纹管柔韧性检测仪	否	1	台	
47	波纹管落锤冲击试验机（高度要求）	否	1	台	
48	低温试验箱	否	1	台	
49	波纹管纵向荷载试验机	否	1	台	
5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否	1	台	
51	波纹管密封性能试验机	否	1	台	
52	龙门吊（架）	否	1	台	
53	钢筋锈蚀仪	否	1	台	
54	全自动高强螺栓检测仪	否	1	台	
55	触摸屏自动转塔显微维氏硬度计	否	1	台	
56	高强螺栓契负载夹具	否	1	套	

注：本项目不指定任何特定品牌的产品，技术指标如所涉及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作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应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80,5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80,50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1.00	2,480,502.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9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96,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1.00	1,296,6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27,48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27,48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1.00	3,727,486.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批	元	2,480,502.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批	元	1,296,6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批	元	3,727,486.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具体参数性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具体参数性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具体参数性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检定/校准（桥梁检测车、辅助件除外）及相关培训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桥梁检测车首年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及商业险）费用。属于《公路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2024年）》内的设备，供应商须按目录要求对关键计量参量完成检定/校准。
★	2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过程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上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通过验收的设备价值支付，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65%；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上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尾款，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3	3.包装、运输及保险 (1) 所有设备应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包装方式，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 (4)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4	4.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配套产品、软件均为正品。如不符合前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相关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多次调试、更换后仍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通过诉讼维权；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现场操作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培训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对项目整体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适用时还应提供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	5.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4) 质保期内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 (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	6	6.运行维护及升级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远程巡检，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维护保养，并协助完成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 (3) 设备应支持后续硬件扩展及软件升级，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功能模块，升级方案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 软件系统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开放标准数据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对接。
★	7	7.备品备件及耗材 (1) 供应商应保证原厂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2) 常用易损件供货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格。 (4)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耗材及易损件清单。
★	8	8.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及配套软件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在合法授权范围内享有永久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9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软件安装介质（如有）、使用维护手册等。 (3) 涉及车辆、特种设备等依法需办理登记、上牌或许可手续的，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 (4)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

采购包2：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检定/校准（辅助件、夹具除外）及相关培训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属于《公路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2024年）》内的设备，供应商须按目录要求对关键计量参量完成检定/校准。

★	2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过程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通过验收的设备价值支付，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65%；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尾款，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3	3.包装、运输及保险 (1) 所有设备应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包装方式，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 (4)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4	4.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配套产品、软件均为正品。如不符合前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相关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多次调试、更换后仍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通过诉讼维权；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现场操作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培训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对项目整体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适用时还应提供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	5.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4) 质保期内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 (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	6	6.运行维护及升级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远程巡检，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维护保养，并协助完成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 (3) 设备应支持后续硬件扩展及软件升级，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功能模块，升级方案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 软件系统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开放标准数据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对接。

★	7	7.备品备件及耗材 (1) 供应商应保证原厂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2) 常用易损件供货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格。 (4)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耗材及易损件清单。
★	8	8.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及配套软件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在合法授权范围内享有永久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9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软件安装介质（如有）、使用维护手册等。 (3) 涉及车辆、特种设备等依法需办理登记、上牌或许可手续的，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 (4)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

采购包3：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检定/校准（辅助件、夹具除外）及相关培训工 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属于《公路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2024年）》内的设备，供应商须按目录要求对关键计量参量完成检定/校准。
★	2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过程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通过验收的设备价值支付，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65%；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尾款，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3	3.包装、运输及保险 (1) 所有设备应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包装方式，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 (4)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4	4.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配套产品、软件均为正品。如不符合前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相关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多次调试、更换后仍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通过诉讼维权；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现场操作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培训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对项目整体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适用时还应提供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	5.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4) 质保期内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系统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	6	6.运行维护及升级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远程巡检，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维护保养，并协助完成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 (3) 设备应支持后续硬件扩展及软件升级，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功能模块，升级方案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 软件系统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开放标准数据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对接。
★	7	7.备品备件及耗材 (1) 供应商应保证原厂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2) 常用易损件供货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格。 (4)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耗材及易损件清单。

★	8	8.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及配套软件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在合法授权范围内享有永久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9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软件安装介质（如有）、使用维护手册等。 (3) 涉及车辆、特种设备等依法需办理登记、上牌或许可手续的，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 (4)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2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2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2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字[2025]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提供告知书（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告知书签字人身份证、职务证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照片（要求签字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签字捺印的告知书，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资格承诺函
8	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资格承诺函
8	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承诺函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资格承诺函
8	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普通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和“★”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220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1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1.0000	客观	技术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重点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40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6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6.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货物（采购内容包含桥梁检测车）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及至少一张与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提供不完整、不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普通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和“★”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260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3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3.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重点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56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4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4.0000	客观	技术响应表 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货物（采购内容包含二维探地雷达）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及至少一张与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提供不完整、不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 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普通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和“★”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300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5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5.0000	客观	技术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重点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40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2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技术参数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12.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响应表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人员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有1个内容缺陷扣1.5分，每一项因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缺少关键节点、缺乏前瞻性、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货物（采购内容包含2000吨及以上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及至少一张与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提供不完整、不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 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1.0000	批	2480502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2
采购包名称：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包	1.0000	批	1296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3

采购包名称：（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1.0000	批	3727486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_{供应商名称}_

日期：_XXX_

-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	-------------	-------------------------	--------------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投标人格式)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07-10-04A-2026-D-F-E24871

包号：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2	大容量低温箱				1	台			
3	低温弯折板试验仪 (弯折仪)				1	台			
4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A 法)				1	台			
5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B 法)				1	台			
6	高温老化试验箱				1	台			
7	钢直尺				3	把			
8	防水卷材测厚仪				1	台			
9	防水板厚度计				1	台			
10	指针式邵氏硬度计				1	台			
11	橡塑低温脆性试验机				1	台			
12	静水天平				1	台			
13	可程式恒温恒湿环境试验箱				1	台			
14	电子天平				1	台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6	耐热性试验仪				1	台			
17	全自动低温柔性试验装置				1	台			
18	抗静态荷载试验仪				1	台			
19	全自动索氏萃取器				1	台			
20	数字温度计				1	个			
21	钢卷尺				3	把			
22	数显卡尺				3	把			
23	加热伸缩测定仪				1	台			
24	数显深度百分表				1	个			
25	钢筋十字剪切夹具/方				1	台			
2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1	台			
27	数显布氏硬度计				1	台			
28	微机控制钢绞线松				2	台			

	弛试验机								
29	预应力钢材反复弯曲试验机				1	台			
30	楔形塞尺				1	个			
31	高精度钢尺				1	个			
32	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1	台			
33	热老化试验箱				1	台			
34	厚度塞尺				1	个			
35	平整度尺				1	个			
36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1	台			
37	漆膜划格器				1	台			
38	全自动数显拉开法附着力测试仪				1	台			
39	涂（镀）层测厚仪（磁性、电涡流双探头）				1	台			
40	桥梁伸缩缝装配公差四工位公差试验机				1	台			
41	π 尺				1	个			
42	长爪内径数显卡尺				1	把			
43	长爪圆弧数显卡尺				1	台			
44	数显深度尺				1	台			
45	板厚千分尺				1	台			
46	波纹管柔韧性检测仪				1	台			
47	波纹管落锤冲击试验机（高度要求）				1	台			
48	低温试验箱				1	台			
49	波纹管纵向荷载试验机				1	台			
5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51	波纹管密封性能试验机				1	台			
52	龙门吊（架）				1	台			
53	钢筋锈蚀仪				1	台			
54	全自动高强螺栓检测仪				1	台			
55	触摸屏自动转塔显微维氏硬度计				1	台			
56	高强螺栓契负载夹具				1	套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货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费、计量检定/校准、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07-10-04A-2026-D-F-E24871

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20 通道/台）				3	台			
2	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60 通道/台）				2	台			
3	便携式振弦采集仪（10 通道/台）				2	台			
4	振弦应变计				40	支			
5	应变片				200	支			
6	信号线（1000 米）				1	套			
7	无线动态应变采集器（4 通道/模块、含模态分析软件）				4	台			
8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竖向 12 个，水平 4 个）				16	支			
9	无线索力测试分析系统				1	台			
10	钢尺收敛计				4	支			
11	百分表				20	只			
12	测力传感器与数据采集仪（轴力计）				1	台			
13	倾角计				1	支			
14	桥梁挠度检测仪				1	台			
15	热敏电阻式温度传感器				1	台			
16	风速仪				1	台			
17	桥梁检测车				1	辆			
18	桥梁孔道灌浆质量检测仪				1	台			
19	锚下有效预应力仪				1	台			
20	无人机				1	台			
21	数码相机				2	台			
22	容量筒				2	个			
23	秒表				2	个			
24	智能多点位移计				4	支			
25	应变计（埋入式）				6	支			
26	钢弦式表面应变计				6	支			

27	压力盒				6	支			
28	钢筋应力计				9	支			
29	水压力计				1	支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货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费、计量检定/校准、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桥梁检测车首年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及商业险）相关费用。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07-10-04A-2026-D-F-E24871

包号：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电阻率测定仪				1	台			
2	电动扭矩扳手				1	台			
3	超声波测厚仪				1	台			
4	磁粉探伤仪				1	台			
5	防腐电位测量仪 (含参比电极、电压表)				1	台			
6	粗糙度仪				1	台			
7	抗滑系数检测仪				1	台			
8	基桩动测仪(含高应变仪、加速度传感器、力传感器)				1	台			
9	超声波检测仪 (三维 CT 成像)				1	台			
10	分层沉降仪				1	台			
11	管桩测斜仪				1	台			
12	锚杆综合参数测定仪 (含位移传感器)				1	台			
13	钻机 (100 米)				1	台			
14	振弦式钢筋应力计				1	支			
15	混凝土应变计				1	支			
16	应变数据采集仪				1	台			
17	水位计				1	支			
18	孔隙水压力计				1	支			
19	土压力计				1	支			
20	桩底溶洞探测仪				1	台			
21	隧道激光断面仪				1	台			
22	隧道防水板焊缝气密性检测仪				1	台			
23	锚杆质量检测仪				1	台			
24	光谱闪烁照度计				1	台			
25	噪声振动分析仪(积分型)				1	台			
26	气体检测仪				1	台			
27	能见度检测仪				1	台			
28	二维探地雷达				1	台			

29	气动冲片机				1	台			
30	刨片机				1	台			
31	双头磨片机				1	台			
32	爆破测振仪				1	台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货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费、计量检定/校准、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海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地址：（由投标人填写）

日期：（由投标人填写）

海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地址：（由投标人填写）

日期：（由投标人填写）

海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地址：（由投标人填写）

日期：（由投标人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3
采购包名称：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原材料检测设备包	1.0000	批	3727486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监测设备包	1.0000	批	2480502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10-04A-2026-D-F-E24871
项目名称： 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
采购包号： 2
采购包名称：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桥隧工程桥梁、隧道主体检测设备包	1.0000	批	12966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备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格”栏，请填写“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 ）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 ）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 ）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1．公开招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公开招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公开招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____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____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第_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第_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第_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
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其他材料（若有）

（自由格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如技术方案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一、“技术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二、“商务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类似业绩

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若有）

（自由格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如技术方案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一、“技术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二、“商务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类似业绩

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若有）

（自由格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如技术方案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一、“技术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二、“商务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1）类似业绩

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

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

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的采购活动，

承诺如下：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已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一) 我方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十二)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三)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的采购活动，

承诺如下：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已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一) 我方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十二)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三)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方式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 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捺印)

日期：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

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方式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 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捺印)

日期：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

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的采购活动，

承诺如下：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已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一) 我方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十二)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三)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 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捺印)

日期：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

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